



《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 （2016年版）》

（试行版）



声 明

《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提供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确认书或相关交易文件所使用术语的基本定义与适用规则，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

使用 说 明

1、《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简称“《基本术语与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包含两部分内容：适用于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基本术语，以及每一基本术语的适用规则（若有）。基本术语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基本要素提供概念术语与定义，将相对保持稳定；基本术语的适用规则对相关基本术语在当前市场实践中的适用情形、解释规则以及运用模式提供了详细说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可根据市场实践及发展前景随时修订或更新一项或多项适用规则，以符合市场发展及市场参与者的需求。

2、交易双方选择使用某一基本术语，即视为同意适用该基本术语的相关适用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或交易文件中另行约定。交易双方也可以根据特定的交易需求，对某一基本术语提供特别的适用规则，或对《基本术语与规则》中就该基本术语列明的适用规则进行全部或部分的修改和补充，交易双方的该等约定优先适用。

3、交易双方在指向某一基本术语的某一项适用规则时，建议采用下述措辞：“[基本术语]”术语适用规则第(x)段第(x)项（例如，“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术语适用规则第（2）段，或“参考实体”术语适用规则第（3）段第（a）项）。若某一基本术语的适用规则仅有一段，则称为“[基本术语]”术语适用规则。



《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 （2016年版）》（试行版）

一、通用术语

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涉及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年版）》（简称“《利率定义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中对同一术语的定义（但《利率定义文件》中所指的“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应视为指向“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除此之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适用的下列通用术语定义如下：

1.1 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亦称为信用衍生工具交易）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适用规则】

（1）一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是否构成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应结合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针对参考实体及/或参考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是否因发生了约定的信用事件而触发信用保护卖方履行相关结算义务等因素综合判断。交易双方不应将实质上不构成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一笔交易指定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从而达到适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法律与合约制度的目的。

（2）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违约互换（CDS）、总收益互换（TRS）、信用风险缓释合约（CRMA）、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以及以相关指数为基础的产品。

（3）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等凭证类产品的二级市场转让交易不属于衍生交易范畴，构成合同法下相关凭证权利义务的转移关系，其清算规则参照适用债务融资工具的清算规则。

1.2 交易双方 / 交易一方

【基本术语】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信用保护卖方与信用保护买方合称为交易双



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适用规则】

无。

1.3 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为信用保护购买方）

【基本术语】

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适用规则】

（1）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必须有**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买方**可以是特定的实体，也可以是能够根据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或**创设发行文件**中设定的条件在现在或未来确定其身份的某一类实体。

（2）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中，**信用保护买方**为该凭证的投资者；在信用联结票据中，**信用保护买方**为该票据的创设机构。

1.4 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为信用保护提供方）

【基本术语】

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适用规则】

（1）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必须有**信用保护卖方**，**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或**创设发行文件**中必须明确载明**信用保护卖方**的名称。

（2）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中，**信用保护卖方**为该凭证的创设机构；在信用联结票据中，该票据的投资者实质上为**信用保护卖方**。

1.5 约定到期日

【基本术语】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信用保护到期之日**。

【适用规则】



(1) **约定到期日**是交易双方约定的信用保护到期之日，在**约定到期日**之后发生的**信用事件**无法获得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约定的信用保护，除非根据“到期日”术语适用规则第（1）段确定的该**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晚于其**约定到期日**。

(2) 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约定到期日**可以是一个特定的日期，也可以为特定事件发生或特定条件成就之日。在后一种情形下，**交易双方**需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该事件或条件的详细情况、触发条件及判定标准。

(3) 若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未列明**约定到期日**，则该交易的**约定到期日**视为其**参考债务**的最终到期日（除非发生了相关**信用事件**，届时将根据“到期日”术语适用规则确定适用的**到期日**）；若该交易中未列明**参考债务**，则该交易视为无固定期限。

(4) **约定到期日**不适用**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1.6 到期日

【基本术语】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该交易提供的信用保护实际到期之日。

【适用规则】

(1) **到期日**可以为**约定到期日**，也可以为根据某一基本术语适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宽限期**、**现金结算日**、**交割日**、**补仓机制**与**贷款交割替补机制**）决定的或**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晚于**约定到期日**的一个日期，或根据某一基本术语适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结算**或**现金结算**等**结算方式**流程）决定的早于**约定到期日**的一个日期。

(2) **到期日**不适用**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1.7 关联企业

【基本术语】

就某一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

【适用规则】

若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该实体的资本或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该实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则视为“控制”了该实体。

1.8 清算安排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对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选择适用的双边清算模式或者集中清算模式。

【适用规则】

按照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的要求或交易双方的约定，选择“集中清算”的合约类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应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者认可的第三方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并按照该清算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

1.9 交易名义本金

【基本术语】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以“交易名义本金”冠名的一个金额。

【适用规则】

（1）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2）交易双方均在境内的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应以人民币计价；交易一方在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的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名义本金也可以用外币计价，但须符合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要求。

（3）若交易名义本金的金额超过信用保护买方拟购买信用保护的参考实体的相关参考债务金额或相关债务金额，交易双方应仔细考虑由此带来的杠杆风险。

1.10 信用保护费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的信用保护费用。

【适用规则】



(1) **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按照约定支付的信用保护费，无论是否发生了**信用事件**，也无论是否支付了相关结算金额，已支付的**信用保护费**无需退还。

(2) **信用保护费**可以是固定金额，也可以是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比例或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浮动金额；可以前端一次性支付，也可分期支付，或在**信用事件**发生或约定的其他特定事件发生或特定条件成就后支付。

(3) 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可以约定**信用保护卖方**不收取信用保护费，该约定不影响相关交易的法律效力。

1.11 交易商协会

【基本术语】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任何继任实体。

【适用规则】

无。

1.12 NAFMII 主协议

【基本术语】

指由**交易商协会**发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 2009 年版、凭证特别版以及其他官方版本。

【适用规则】

(1) 就**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签署的适用于该交易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对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产品而言，参与主体应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1.13 通知生效规则

【基本术语】

指**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若有）、**实物交割通知**等与**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相关通知的生效时间及其判定规则。

【适用规则】



(1) 在一个**营业日**当日下午五点之前送达的通知于该**营业日**生效，否则于下一个**营业日**生效。在通知的发送方与接收方处于不同时区的情况下，上述时间为接收方所在地的时间。

(2)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第十九条的约定。

二、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术语

2.1 参考实体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

【适用规则】

(1) **参考实体**可以为企业、公司、合伙、信托、主权国家或国际多边机构等实体。就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而言，**参考实体**亦称为“标的实体”。

(2) 若**参考实体**是主权国家或国际多边机构，则该**参考实体**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继承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官方声明或公告为准，若无该类官方声明或公告，则由**计算机构**在与**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在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仍作为该**参考实体**，无论该继承人是否继承了其**参考债务**或其他债务。

(3) 若**参考实体**是企业、公司或合伙，则适用下述规则：

(a) 在该**参考实体**发生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下，合并或分立后承继**参考债务**的实体在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仍作为该**参考实体**。若**参考债务**无人全额承继，或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未列明**参考债务**，则合并后存续的实体仍作为该**参考实体**，或分立后承继该**参考实体**的资产最多的一个实体仍作为该**参考实体**（若分立后的各实体平均承继该**参考实体**的资产，则各实体均作为**参考实体**），且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视为不列明**参考债务**。

(b) 在该**参考实体**的全部资产被转让或划转的情形下，获得其最大份额资产的实体仍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参考实体**，该交易视为不列明**参考债务**。在该**参考实体**的部分资产被转让或划转的情形下，若该部分资产小于在转让或划转前其资产的50%，则该**参考实体**不变；若大于50%，则在其与获得该资产的实体之中，由完成上述转让或划转后仍然持有最大资产份额的一个实体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参考实体**（若各实体持有的资产份额相等，则各实体



均作为**参考实体**），且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视为不列明**参考债务**。

（c）在该**参考实体**的**参考债务**或**债务**被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划转的情形下，该**参考实体**仍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参考实体**。

2.2 债务

【基本术语】

指**参考实体**的各类**债务**，既包括**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选择适用时，也包括**参考实体**作为保证人所承担的或有**债务**。

【适用规则】

（1）**参考实体**的**债务**主要包括三类：（i）在**信用事件**发生时，符合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描述的**债务种类**与**债务特征**或可交付**债务种类**与可交付**债务特征**的**参考实体**所负的**债务**；（ii）**参考债务**；及（iii）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参考实体**的其他**债务**。

（2）若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未将**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的其他**债务**列明为**债务**，或未列明**债务种类**、**债务特征**或其他判断标准而导致无法在**信用事件**发生时确定适用的**债务**，则**参考实体**届时尚未清偿的**贷款**或**债务工具**作为其**债务**；若**参考实体**届时没有尚未清偿的**贷款**或**债务工具**，也没有满足下述第（3）段所述条件的或有**债务**，则相关**交易有效约定**视为不列明**参考债务**。

（3）若以**参考实体**作为保证人承担的或有**债务**作为**债务**，则需满足下述条件：

（a）**参考实体**以书面形式承担上述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保证合同**、**保函**或**信用增进函**的形式，但不包括**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单**的形式；

（b）**参考实体**应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作为债务人的另一实体（即**基础债务人**）未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即**基础债务**）时，由**参考实体**偿付该**基础债务**；

（c）在相关的**保证期间**或**信用增进期间**内，若**基础债务**被其债权人转让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在**实物交割**时转让给**信用保护卖方**），**参考实体**仍应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2.3 债务种类

【基本术语】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 (a) **付款义务**，即任何支付或偿还款项的义务；
- (b) **借贷款项**，即基于贷款或债务融资法律关系产生的一种**付款义务**；
- (c) **贷款**，即根据相关贷款协议、授信安排、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安排已经发放的贷款；
- (d) **债务工具**，即各类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务工具；
- (e) **贷款或债务工具**，即适用的债务种类或为**贷款**，或为**债务工具**；
- (f) **仅为参考债务**。

【适用规则】

(1) **债务种类**是一个开放式术语，除了上述六类债务外，**交易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其它类型的债务，前提是其它类型的债务必须是在有关适用法律下合法、有效的，而且能充分、清晰地体现**交易双方**对**参考实体**信用风险的认识。

(2) **付款义务**既包括现有的付款义务，也包括或有的付款义务（例如**参考实体**作为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既包括已到期应付的付款义务，也包括在未来到期或约定条件成就后应付的付款义务。若约定以**参考实体**的保证责任作为**债务**，**交易双方**需要对该保证责任的性质、内容及其与基础合同的关系进行具体约定。若约定特定条件的成就将产生或触发一项**付款义务**，**交易双方**需对该条件的内容、成就条件及其后果进行具体约定。

(3) **借贷款项**属于一种**付款义务**，产生于资金借贷关系或具有资金融通性质的其它法律关系。需要注意的是，**借贷款项**还包括两类特别的存款或偿付义务：第一，**参考实体**作为签发信用证或保函的申请人，需要向开证行或保函签发行存入并维持特定金额的保证金而产生的存款义务（包括应开证行或保函签发行要求补充或追加该保证金的义务）；第二，开证行或保函签发行在相关信用证或保函下付款后，若**参考实体**事先没有存入全额保证金，由**参考实体**偿付开证行或保函签发行的相关垫付款项而产生的偿付义务。开证行或保函签发行可以作为信用保护买方，将**参考实体**履行上述存款义务或偿付义务的信用风险通过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转移给**信用保护卖方**。

(4) **贷款**属于一种**借贷款项**，但该术语强调的是根据贷款协议或其它类似贷款协议的书面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借贷款项**既包括**贷款**，也包括贸易或服务合同项下具有资金融通性质的付款安排（例如预收款或预付款）。但是，相关贷款协议项下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尚不属于已实际提取的款项，不视为**贷款**。

(5) **债务工具**属于一种**借贷款项**，由**参考实体**根据我国有关**债务工具**发行和交易的法律法规发行。具体而言，包括政府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



据、地方政府债）、政府类开发金融机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非政府信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合格资本工具、非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同业存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或票据、境外主权国家或地区债、国际机构债及境外金融与非金融企业债等债券或债券类产品所确定的债务。需要注意的是，该术语是开放式术语，若其它债务凭证满足**债务工具**的一般法律要求，也可纳入该术语中。为避免疑问，若某一**债务工具**具有某些股权融资工具的特性，或在约定的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成就时能够被转换为发行人或其指定实体的股权或股份（无论该转换为持有人选择行使，还是根据适用法律要求而被强制进行），只要该**债务工具**完成发行时在会计认定方面被认定及记录为发行人的负债，则仍然属于本适用规则所述的**债务工具**。

（6）**贷款或债务工具**指交易双方约定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债务**或**可交付债务**可以是**贷款**，也可以是**债务工具**。

（7）**仅为参考债务**指交易双方约定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债务**或**可交付债务**只能为**参考债务**。

（8）在以上六类**债务种类**中，**付款义务**是最基本的**债务种类**，其次为**借贷款项**（限于因借贷或具有资金融通性质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付款义务**），再次为**贷款**和**债务工具**（即具有特定的形式要求的**付款义务**）。

2.4 债务特征

【基本术语】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或外币等特征。

【适用规则】

（1）**债务特征**是一个开放式术语，除了下述常见的特征之外，**交易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对相关**债务**适用的特征，前提是该类特征必须符合有关适用法律，且能被清晰、完整地描述。

（2）“一般债务”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同类型**借贷款项**，或与其他同类型**借贷款项**平等受偿。在判断**债务**受偿顺序时，应以相关**债务**发生时的状态为准，但在**交易有效约定的起始日**晚于该**债务**的发生日时，则以其在该**起始日**的状态为准。

（3）“次级债务”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劣后于**参考实体**的一般**债务**。但是，仅由于存在法定原因或信用增进安排而造成**参考实体**的一项**债务**在**参考实体**的其他**债务**受偿之后才能获得偿付，则该**债务**不属于本术语所



述的“次级债务”。

(4)“交易流通”指该**债务**可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合法交易场所转让或买卖。为避免疑问，即使适用法律对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务工具**在交易流通方面有某些限制，仍应视为其具有“交易流通”的**债务特征**。

(5)“本币”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

(6)“外币”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之外的币种。

2.5 参考债务（亦称参照债项）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或描述的**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且以“参考债务”冠名。

【适用规则】

(1) **参考债务**是**参考实体**信用风险的载体，**参考实体**出现的**信用事件**将影响其对**参考债务**的履行能力，从而表现出**参考实体**信用风险的变化状况。**参考债务**为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参考实体**的**债务**，可以是一笔或多笔特定的**债务**，也可以是符合约定的**债务种类**与**债务特征**的一类或多类**债务**。

(2)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未列明或描述**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的其他**债务**，也未列明或描述决定**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的其他**债务**的**债务种类**与**债务特征**，则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无法适用**现金结算**。为避免疑问，这不影响交易双方就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适用**实物结算**，由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可确定的**参考实体**的可交付**债务**。

(3) 若交易双方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中约定了**参考债务**，则应同时约定该**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金额**（详见“交易名义本金”术语及其适用规则）。

(4) 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中，**信用保护买方**无需在签署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时即持有**参考债务**，也不需要**在信用保护期限内**购入并持有**参考债务**。在**现金结算**模式下，**信用保护买方**是否持有**参考债务**不影响**结算**；在**实物结算**模式下，**信用保护买方**可以在**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后从市场上购买**可交付债务**（详见“可交付债务”术语及其适用规则），交付给**信用保护卖方**。请参阅相关**结算概念**的基本术语及其适用规则。

(5) 就**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而言，**参考债务**亦称为**标的债务**。

2.6 信用事件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约定的触发结算赔付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支付违约、债务加速到期、债务潜在加速到期、债务重组等事件。

【适用规则】

(1)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2)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一项或多项债务的支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纠正。

考虑到发生信用事件的严重后果，参考实体只有在超过了相关债务适用的**宽限期**后仍未支付该债务、且实际未支付款项的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时，方构成一项**支付违约**。**宽限期**与**起点金额**（详见相关基本术语及其适用规则）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若参考实体在适用于该债务的合同项下没有补救**支付违约**的宽限期，或交易双方没有约定**起点金额**，则在判断参考实体是否构成相关**支付违约**时无需考虑相关因素。

(3) “**债务加速到期**”指因参考实体在一项或多项债务项下的违约（但未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支付型违约事件除外）导致该债务在原到期日之前已被宣告提前到期应付的情形，且已被加速到期应付的**债务**总金额超过了**起点金额**。

构成**债务加速到期**应满足下述条件：第一，参考实体在相关债务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例如违反了某项陈述、未采取承诺的行动等），但该违约事件不包括支付型违约事件；第二，该**债务**因此在原到期日之前已被相关债权人宣告提前到期应付；第三，已被加速到期应付的**债务**总金额超过了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就**债务加速到期**约定的**起点金额**。

(4) “**债务潜在加速到期**”指因参考实体在一项或多项债务项下的违约导致



该**债务**可被宣告提前到期应付的情形，且可被宣告提前到期应付的**债务**总金额超过**起点金额**。

债务潜在加速到期与**债务加速到期**相似，但不同之处在于**债务加速到期**强调的是相关**债务**已被实际宣告到期，而**债务潜在加速到期**强调的是**参考实体**发生违约行为而导致相关**债务**可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情形。在**债务潜在加速到期**项下，即使相关债权人没有实际宣告相关**债务**加速到期，只要**参考实体**发生了该术语中描述的**债务潜在加速到期**情形，并且根据适用于该**债务**的相关合同的约定，债权人有权宣告该**债务**加速到期（不管其是否实际行使了该权利），即可构成**参考实体**的**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5) “**债务重组**”（亦称为“偿付变更”或“债项重组”）指因本金、利息、费用的下调或推迟或提前支付等原因对**债务**的重组而导致的信用损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安排：

- (a) 降低应付利率水平、减少应付利息金额或减少预定应计利息的金额；
- (b) 减少应到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本金数额或溢价；
- (c) 提前或推迟本金、利息或溢价的偿付日期，或推迟应计利息的起息；
- (d) 变动该**债务**的受偿顺序，导致其对任何其他**债务**成为次级**债务**；
- (e) 改变本息偿付币种；

(f) 若**债务种类**为**债务工具**，该**债务工具**的发行人未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债务工具**替换或置换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另一**债务工具**。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了适用于**债务重组**的**起点金额**，则上述**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总金额应超过该**起点金额**。

参考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采取上述**债务**偿付方面的重组，或该等变更不是因为**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而采取的，则不构成**债务重组**。何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以及如何判断该等变更是否源于**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应依赖具体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参考实体可以采用两种办法进行**债务重组**：一是由**参考实体**与相关**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持有人达成重组协议（若仅与部分持有人达成该协议，则适用于该**债务**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能够约束该**债务**的全体持有人），且涉及重组的**债务**金额不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二是由**参考实体**单方面宣布的适用于所有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行为。在第二种情况下，有权自行宣布**债务重组**、且可以在法律上约束所有债权人的**参考实体**，只能为国家或地区，且由该**参考实体**中有权处理**债务重组**的行政、立法或司法机构针对该**参考实体**的所有**债务**或某一类型的全部**债务**（例如所有外债）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

但是，在**参考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为了避免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或金融系统出现重大或系统性风险而主持或指导**参考实体**与其**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就相关**债务**自愿达成协议或安排，同意**参考实体**就相关**债务**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则不视为构成一项**债务重组**的信用事件。

2.7 起点金额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适用于某一**信用事件**的金额，相关事件涉及的**债务**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该金额方可构成该**信用事件**。

【适用规则】

（1）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未约定适用于相关**信用事件**的**起点金额**（亦未明确约定对相关**信用事件**不适用**起点金额**），则就**支付违约**或**潜在支付违约**而言，其默认的**起点金额**为一百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就其他**信用事件**而言，其默认的**起点金额**为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2）若相关**债务**的面值为外币，则应在相关**信用事件**发生日根据当日（若为非**营业日**，则为前一个**营业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发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以确定是否达到**起点金额**。

2.8 潜在支付违约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参考实体**相关**债务**项下约定了**宽限期**或其他构成**支付违约**的特定条件的情形下，**参考实体**未在该**债务**的支付日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但仍处于相关**宽限期**内或相关特定条件尚未成就时的违约状态。

【适用规则】

（1）**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一项**或**多项债务**的支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但尚处于该**债务**适用的**宽限期**内，或根据相关**债务**文件构成该**债务**的**一项“支付违约”信用事件**的其他条件尚待成就，则在上述**宽限期**届满或有关条件成就之前，**参考实体**在该**债务**项下处于**潜在支付违约**的状态。

（2）尽管**参考实体**在相关**债务**项下处于**潜在支付违约**，只要**参考实体**在适用的**宽限期**内或在适用的条件成就之前，足额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则不会构成**一项“支付违约”信用事件**，亦不会导致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结算。

（3）若**参考实体**在适用于**潜在支付违约**的**宽限期**届满或有关条件成就之日结束前仍未足额履行对相关**债务**的付款义务，则视为在该日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信用事件**。

2.9 宽限期

【基本术语】

指对某一**债务**的付款**宽限期**，既可在适用于该**债务**的法律文件中约定，也可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或根据本术语的适用规则确定。



【适用规则】

(1) **宽限期**指某一**债务**的付款宽限期，仅在**潜在支付违约**的情形下适用。**宽限期**的期限一般是产生或构成相关**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也可以是**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冠以“宽限期”之名的期限。若上述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了付款宽限期，而**交易双方**同时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了**宽限期**的期限，则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期限为适用的**宽限期**。

(2) 若产生或构成相关**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未约定付款宽限期，**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也未列明**宽限期**的期限，则相关的**宽限期**默认为三个“宽限期营业日”。

(3) 若以产生或构成相关**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作为该**债务**的**宽限期**，则该付款宽限期在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日**应已存在，除非该**债务**发生在**交易日**之后，在此情况下，则以该**债务**发生日适用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为准。若该基础法律文件中未约定付款宽限期，或约定的付款宽限期短于三个银行工作日，且**交易双方**也未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适用的**宽限期**，则相关的**宽限期**默认为三个“宽限期营业日”。但是，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了“宽限期顺延”，否则当该默认**宽限期**的到期之日晚于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的**约定到期日**时，该**约定到期日**应作为该**宽限期**的到期之日。

(4)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相关**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5) “宽限期营业日”指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在指定的相关**债务**履约地（若未指定地点，则为该**债务**币种的法域）通常营业的日期。

三、与结算有关的术语

3.1 结算条件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履行相关结算义务之前需要满足的条件。

【适用规则】

(1) 就**现金结算**而言，**结算条件**包括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

(2) 就**实物结算**而言，**结算条件**包括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



知（若适用）和**实物交割通知**。

3.2 结算方式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约定的**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

【适用规则】

(1) 若交易双方未就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约定**结算方式**，则默认为适用**实物结算**。

(2) 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可以部分适用**现金结算**，部分适用**实物结算**，但交易双方需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清晰、明确地约定两种**结算方式**的适用范围及其计算规则，避免重复或遗漏结算。

3.3 结算日

【基本术语】

指适用的**现金结算日**或**交割日**。

【适用规则】

(1) 对于**现金结算**而言，信用保护卖方将在**现金结算日**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一笔**现金结算金额**，此支付应在**现金结算日**完成。

(2) 对于**实物结算**而言，信用保护卖方将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一笔**实物结算金额**，同时信用保护买方应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参考实体的可交付债务，此现金支付和**交割日**可在同一日，也可不在同一日。

3.4 结算货币

【基本术语】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为人民币。

【适用规则】

无。

3.5 信用事件通知方



【基本术语】

指在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中，有权向另一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及其相关文件的交易一方。

【适用规则】

（1）交易双方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某一方为有权发出信用事件通知的交易一方，也可指定交易双方均有权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在后一情况下，先送达有效信用事件通知的交易一方为信用事件通知方。

（2）若交易双方未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信用事件通知方，则先送达有效信用事件通知的交易一方为信用事件通知方。

3.6 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

【基本术语】

指信用事件通知方须向另一方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的期间。

【适用规则】

（1）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另行约定，针对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该交易的起始日（含），止于该交易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日（含）。

（2）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的送达规则可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若未列明，则应适用“通知要求”术语适用规则第（2）段。

3.7 信用事件确定日

【基本术语】

指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均有效送达之日。

【适用规则】

（1）若一项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项下发生了信用事件，针对该信用事件的信用事件确定日须发生在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内。若该信用事件确定日发生在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结束之后，则相关信用事件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



（2）**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若适用）的送达规则，详见“信用事件通知送定期”术语适用规则第（2）段。

3.8 信用事件通知

【基本术语】

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

【适用规则】

（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

（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

（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

（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若**交易双方**选择适用**公开信息通知**，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若**交易双方**选择不适用**公开信息通知**，则该**信用事件通知**还应包含有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其证明文件。

3.9 公开信息通知

【基本术语】

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

【适用规则】

（1）若**交易双方**选择适用**公开信息通知**，则**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



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

(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3) 若**交易双方**选择不适用**公开信息通知**，则**信用事件通知方**无需单独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但仍须在发送的**信用事件通知**中包含有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其证明文件。

3.10 公开信息

【基本术语】

指可合理证明或确认**信用事件通知**所述**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任何事实、信息或资料。

【适用规则】

(1) 为避免疑问，即使**公开信息**的披露或提供违反了适用于**信用事件通知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保密义务，仍不影响**公开信息**在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中的使用。反之，即使是正确的非公开信息，仍不能用于证明或确认相关**信用事件**已发生。

(2) **公开信息**无需说明或证明相关**信用事件**是否达到了**起点金额**或适用的**宽限期**是否届满。

(3) 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另行约定，针对相关**信用事件**的下述任一信息为**公开信息**：

- (a) 已由**参考实体**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但若该**参考实体**或其**关联企业**是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一方**，则由其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不能作为**公开信息**；
- (b) 已由**信用事件通知方**或其**关联企业**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前提是**信用事件通知方**或该**关联企业**是已发生**信用事件**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其以**债权人**身份获得或知悉该信息，且**信用事件通知方**已向另一方出具了一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签署的证明，确认其或其**关联企业**是基于上述**债权人**身份而获得或知悉了该信息；
- (c) 已在不少于两个的**公开信息渠道**（无论是否收费）上公布的信息，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均未在适用的**结算条件**满足之前撤消有关消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 (d) 已由**债务**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代理行**、**债务工具**的**付款代理人**、**清算代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或由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机构**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



- (e) 已包含在第三人针对**参考实体**提出的，或由**参考实体**自行提出的“**破产**”定义第 V 项所述法律程序项下的任何起诉或申请文件之中的信息；
- (f) 已包含在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仲裁庭、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所发出或公布的任何命令、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公告之中的信息。

3.11 公开信息渠道

【基本术语】

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另行约定，就在中国境内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全国发行的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就在中国境外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国际金融市场权威媒体公司向市场公开发布或提供服务的报刊、网站、信息终端等。

【适用规则】

(1) 就在中国境内的**参考实体**而言，**公开信息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或其指定负责披露或提供银行间市场相关信息的网站、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人民法院报、金融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

(2) 就在中国境外的**参考实体**而言，**公开信息渠道**指 Bloomberg Service、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s、Financial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

(3) 上述“中国境内”一词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四、现金结算

4.1 现金结算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卖方**在**现金结算日**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适用规则】

无。



4.2 现金结算金额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卖方在**现金结算日**应支付给**信用保护买方**的金额，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自行约定，或按照本术语的适用规则计算得出。

【适用规则】

现金结算金额或其计算方式可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若未约定，相关**现金结算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Max}\{\text{交易名义本金} \times (\text{参考比例} - \text{最终比例}), 0\}$$

4.3 现金结算日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卖方应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日期。

【适用规则】

(1) **交易双方**可以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现金结算日**的具体日期或确定**现金结算日**的规则。

(2) 若**交易双方**未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现金结算日**的具体日期或确定**现金结算日**的规则，当**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了**现金结算金额**时，**现金结算日**默认为相关**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三个**营业日**；若未列明该**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日**默认为**计算机构**向**交易双方**发送的确认**最终比例**的书面通知有效送达**交易双方**之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3) 本术语适用规则第(2)段所述的**计算机构**书面通知的送达规则可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若未列明，则应适用“通知要求”术语适用规则第(2)段。若该通知有效送达**交易双方**的时间不同，则以较晚者为准。若**计算机构**为**交易一方**，则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日。若**交易双方**为**联合计算机构**，则为**交易双方**确认的该通知之日（为避免疑问，若**交易双方**无法就该通知之日达成一致意见，则视为未计算出适用的**最终比例**）。

(4) **现金结算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4.4 参考比例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为计算**现金结算金额**约定且冠名为“参考比例”的一个百分比，若未约定，则为百分之一百。

【适用规则】

无。

4.5 最终比例

【基本术语】

指**计算机构**按照适用的**估值方法**计算得出的**交易名义本金**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以**交易名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在适用**拍卖结算**时，**最终比例**为**拍卖最终比例**。

【适用规则】

(1) 本术语的适用规则参照“估值方法”、“估值日”与“报价”等术语及其适用规则。

(2) **计算机构**应在获得有效**报价**后的三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双方**得出的**最终比例**，并提供上述**报价**及**最终比例**的计算说明。

(3) 若**计算机构**已尽其最大努力寻求**报价**，但仍然无法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营业日**内获得有关**报价**并计算出**最终比例**，**交易一方**可在该三十个**营业日**期限结束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提请**交易商协会**启动其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由该等规则确定的**机制及机构**决定适用于**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最终比例**。若适用**拍卖结算**机制，则**最终比例**为根据**拍卖结算**机制的适用规则确定的**拍卖最终比例**，**计算机构**应按照**拍卖管理人**确认的**拍卖最终比例**进行相关计算工作。

为避免疑问，若**交易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启动**拍卖结算**机制的书面申请，或**交易商协会**根据**拍卖结算**机制的适用规则拒绝受理该申请，或虽然受理但未在该适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确定**拍卖最终比例**，则适用的**最终比例**视为零。**计算机构**应在上述期限到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或在收到提出申请的**交易一方**转交的**交易商协会**拒绝受理该申请之证明后的三个**营业日**内，或在相关适用规则规定的期限到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双方**其对**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计算结果。



4.6 估值日

【基本术语】

指**计算机构**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对适用的**交易名义本金**进行估值的日期。

【适用规则】

(1) **交易双方**可以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估值日**的具体日期或在满足**结算条件**后确定**估值日**的规则。若**交易双方**未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估值日**的具体日期或确定规则，**估值日**默认为满足**结算条件**后的第五个**营业日**。

(2) 只有在**估值日**从**交易商**获得的有效**报价**，才能作为确定**参考债务交易名义本金**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的依据。

(3) 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另行约定，或在**估值日**之前另行达成协议，否则**估值日**应为**计算机构**所在地的**营业日**，且**计算机构**应在该**营业日**当地**商业银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结束之前取得相关**报价**。

4.7 报价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买入价**、**卖出价**或**中间价**。**报价**以**参考债务**面值的百分比方式表示。

【适用规则】

(1) **报价**方式的具体含义如下：

(a) “**买入价**”：指从**交易商**取得其**买入**有关**本金**余额的**参考债务**的**实盘**报价；

(b) “**卖出价**”：指从**交易商**取得其**卖出**有关**本金**余额的**参考债务**的**实盘**报价；或

(c) “**中间价**”：指从**交易商**处取得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若**交易双方**未指定，则**报价**应为“**买入价**”。

(3) **报价**应为“**净价**”（即不包含应计未付利息），除非**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全价**”（即包含应计未付利息）。



4.8 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基本术语】

指在估值日从某一交易商取得的报价，其本金余额为相关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

【适用规则】

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必须从一名或多名交易商取得，每一名提供有效报价的交易商须以相关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作为基准进行报价。

4.9 加权平均报价

【基本术语】

指在估值日从多个交易商取得的，低于参考债务交易名义本金的报价的加权平均数。

【适用规则】

加权平均报价是从多名交易商取得的相关有效报价的加权平均数，每个该等报价的本金余额虽然低于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但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或其等值金额，且该等报价的本金余额加总后不低于该参考债务的交易名义本金。

4.10 估值方法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的确定参考债务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最高报价”与“市场价格”等。采用相关估值方法计算得出的价格为最终比例价格。

【适用规则】

(1) 交易双方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适用以下两种估值方法中的一种；若未指定，则适用最高报价：

(2) “最高报价”指计算机构在估值日向至少五个交易商寻求报价，并按照下述规则确定参考债务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

(a) 若取得不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最高的参考债务整体



金额报价：

(b) 若取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但取得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为该**加权平均报价**；

(c) 若取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亦未取得**加权平均报价**，则**计算机构**应将**报价程序**顺延至**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结束为止。在该第一轮顺延期间内，**计算机构**应逐日向至少五个**交易商**寻求**报价**，以其第一次取得的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参照上述(a)款或(b)款的规则）作为计算**最高报价**的有效**报价**，取得该等**报价**之日即为**估值日**；

(d) 若**计算机构**在上述(c)款确定的第一轮十五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内仍无法获得有效**报价**，则应以该轮顺延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含该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作为第二轮顺延期间，在该轮顺延期间内逐日向任一**交易商**寻求**报价**，并以第一次取得的一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作为**最高报价**，取得该**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之日即为**估值日**。若在该轮顺延期间内仍未取得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以该轮顺延期间中最后一个**营业日**北京时间十八时前就至少百分之五十的交易名义本金取得的**加权平均报价**作为**最高报价**，该**营业日**即为**估值日**。

(e) 若**计算机构**在上述(d)段所述的第二轮顺延期间结束后仍未获得相关**报价**，则应根据“最终比例”术语适用规则第(3)段来确定适用的**最高报价**。

(3) “**市场价格**”指**计算机构**在**估值日**向至少五个**交易商**寻求**报价**，以确定**参考债务**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

(a) 若获得了三个以上**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除去最高及最低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后，取剩余**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若获得了三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除去一个最高及一个最低的**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后剩余的一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

(c) 若获得了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为该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d) 若获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但同时获得了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则为该**加权平均报价**；

(e) 若获得少于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但未获得**加权平均报价**，则**计算机构**应将**报价程序**顺延至**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结束为止。在该第一轮顺延期间内，**计算机构**应逐日向至少五个**交易商**寻求**报价**，以其第一次取得的两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或一个**加权平均报价**（参照上述(a)款或(d)款的规则）作为计算**市场价格**的有效**报价**，取得该等**报价**之日即为**估值日**；

(f) 若**计算机构**在上述(e)款确定的第一轮十五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内仍无法获得有效**报价**，则应以该轮顺延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含该日）起的十五



个营业日作为第二轮顺延期间，在该轮顺延期间内逐日向任一**交易商**寻求**报价**，并以第一次取得的一个**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作为**市场价格**，取得该**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之日即为**估值日**。若在该轮顺延期间内仍未取得任何**参考债务整体金额报价**，则以该轮顺延期间中最后一个**营业日**北京时间十八时前就至少百分之五十的**交易名义本金**取得的**加权平均报价**作为**市场价格**，该**营业日**即为**估值日**。

(g) 若**计算机构**在上述(f)段所述的第二轮顺延期间结束后仍未获得相关**报价**，则应根据“最终比例”术语适用规则第(3)段来确定适用的**市场价格**。

4.11 交易商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按诚实信用原则在相关市场中选择的从事贷款或债券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

【适用规则】

(1) **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选择的相关**金融机构**，应以贷款或债券交易业务作为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且从事该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2) 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选择相关**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应具有该市场做市商或尝试做市商的业务资格。

五. 实物结算

5.1 实物结算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买方**根据**实物交割通知**向**信用保护卖方**进行可交付**债务**的**交割**，**信用保护卖方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相应**实物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适用规则】

(1) **信用保护买方**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尚未清偿的**本金**或**面值余额**不得低于**信用保护卖方**应支付的**实物结算金额**。

(2) **交易双方**应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信用保护卖方**支付**实物结算金额**的时间，若未约定，则视为应在**信用保护买方**进行可交付**债务**的**交割**的同时(或根据相关可交付**债务**的特点及其市场惯例，尽可能地在同时)进行支付。



(3) 为避免疑问，若**信用保护买方**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的本金或面值金额大于其在**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的本金或面值金额，**信用保护卖方**无需就此支付额外款项。

5.2 交割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实物交割通知**所指**可交付债务**的全部权益。

【适用规则】

(1) **信用保护买方**应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转让及转移**实物交割通知**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的所有权及全部相关权益，为此应采取必要的行为，且须保证其对**可交付债务**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受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的影响（但**参考实体**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同时，列明的**可交付债务**的合同中不应包括转移许可可被无理由撤销的相关条款。

(2) 为避免疑问，**交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交付、让与合同权利、以合同更新的方式转让权利义务、转让权益或收益权、债务工具过户或买卖。若出现任何可能影响**交割**的情况，**信用保护买方**应及时通知**信用保护卖方**。

5.3 交割日

【基本术语】

指**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日期。

【适用规则】

交割日应当发生在**实物交割期间**内，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5.4 实物交割期间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完成**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期限。

【适用规则】

(1) **实物交割期间**始于**实物交割通知**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之日(含该日)，止于**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该期限到期之日（含该日）；若无此



约定，则就**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而言，该期限由**计算机构与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协商期不超过相关**信用事件确定日**后的十四日，若届时**交易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适用于该**可交付债务的实物交割期间**默认为三十五日。

（2）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前完成交割相关的**可交付债务**，则在该**可交付债务为债务工具**时，**信用保护卖方**有权启动**补仓机制**；在该**可交付债务为贷款**时，**信用保护卖方**有权启动**贷款交割替补机制**。若**信用保护卖方**未启动**补仓机制**或**贷款交割替补机制**，则上述**实物交割期间**结束之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5.5 可交付债务

【基本术语】

指在**交割日**，符合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描述的**可交付债务种类**与**可交付债务特征**，可由**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参考实体之债务**。

【适用规则】

交易双方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选择**可交付债务**在**交割时**是否应包含其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即应计未付利息）；若未选择，则视为不包含该**利息**。

5.6 可交付债务种类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所属的一种或多种**债务种类**。

【适用规则】

“可交付债务种类”术语适用“债务种类”术语的适用规则。

5.7 可交付债务特征

【基本术语】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用以确定**可交付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特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等特征。

【适用规则】



(1) **交易双方**可以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一项或多项**债务特征**，作为**可交付债务特征**。除此之外，**交易双方**还可以约定“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或“转让受限贷款”等其他**可交付债务**的特征。

(2) “无扣减债务”指自**交割日起**，该**可交付债务**到期应付的本金余额及/或应计未付利息将不会被扣减。

(3) “可转让贷款”指无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即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4) “转让受限贷款”指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方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5.8 实物结算金额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卖方**在**实物结算**方式下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实物结算金额} = \text{交易名义本金} \times \text{参考比例}$$

【适用规则】

无。

5.9 实物交割通知

【基本术语】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

【适用规则】

(1) **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2) 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



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5.10 补仓机制

【基本术语】

指当可交付债务为债务工具时，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前完成交割相关债务工具，则信用保护卖方可自行买入该债务工具，并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扣除补仓金额后的款项，从而完成相关实物结算的机制。

【适用规则】

(1) 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前交割属于债务工具的可交付债务，信用保护卖方有权在该期间结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启动补仓机制，告知其补仓期间（该补仓期间不得超过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后的第六十日）与拟补仓余额。

(2) 在补仓期间内，信用保护卖方应采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对该债务工具进行一次补仓操作，从不少于五个交易商处寻求对该债务工具的卖出价，并以获得的最低“卖出价”（若仅获得一个“卖出价”，即为该“卖出价”）作为补仓价格于当日购买该债务工具，并及时将补仓情况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在补仓期间内，除非信用保护卖方通知信用保护买方不再适用补仓机制，信用保护买方不得交割该债务工具。若信用保护卖方未能在补仓期间内完成全部债务工具的补仓，则信用保护买方仍有义务继续交割余下的债务工具；若信用保护买方仍然无法在补仓期间结束后（或从信用保护卖方通知不再适用补仓机制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交割余下的债务工具，该第五个营业日应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3) 信用保护卖方应在补仓之日立即通知信用保护买方所获得的补仓价格，并在该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从实物结算金额中扣除其购买该债务工具所支付的价款及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若余额小于零，则信用保护卖方无需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任何款项，但亦不能向信用保护买方追索任何款项。该第三个营业日应作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4) 若本术语适用规则中提及的任何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通知方应在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交付确认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能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有关电话通知的效力。

5.11 贷款交割替补机制

【基本术语】

指当可交付债务为贷款时，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前交割此笔贷款，则信用保护卖方可以合理方式选择参考实体的债务工具替代该贷款，



信用保护买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交割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得实物结算金额，从而完成实物结算的机制。

【适用规则】

（1）若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结束前交割属于贷款的可交付债务，信用保护卖方有权在该期间结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启动贷款交割替补机制，告知信用保护买方经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合理的方式确定的债务工具种类及其本金金额，作为可交付债务以替代该贷款。信用保护买方可以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六十日内交割该债务工具，获得实物结算金额。信用保护买方交割该债务工具、且获得实物结算金额之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或在信用保护买方无法于上述六十日期间内交割该债务工具的情况下，该第六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

（2）若本术语适用规则中提及的任何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通知方应在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交付确认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能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有关电话通知的效力。

六. 拍卖结算机制（以下为基本术语，适用规则另行发布）

6.1 拍卖结算

【基本术语】

指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下的信用事件发生后，决定小组决议通过拍卖方式确定交易名义本金的拍卖最终比例，进而确定信用保护卖方应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相关金额的结算方式。拍卖结算流程及拍卖标的的选取应按照其适用规则进行。

6.2 竞卖方/竞买方

【基本术语】

卖出拍卖标的的一方为竞卖方，买入拍卖标的的一方为竞买方（亦称竞标人）。

竞卖方与竞买方为拍卖结算的参与机构，包括交易商和其他获得决定小组批准参与拍卖的机构。



6.3 竞买价

【基本术语】

指竞买方向**拍卖管理人**提交的、表示其愿意以此买入拍卖标的的价格。

6.4 竞卖价

【基本术语】

指竞卖方向**拍卖管理人**提交的、表示其愿意以此卖出拍卖标的的价格。

6.5 拍卖最终比例

【基本术语】

指**拍卖管理人**根据**拍卖结算**的要求确定的拍卖标的最终的、唯一的成交价格，以交易名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

6.6 拍卖管理人

【基本术语】

指**拍卖结算**的管理人，由**秘书机构**担任。

七. 信用衍生产品事项决定机制（以下为基本术语，适用规则另行发布）

7.1 决定小组

【基本术语】

指**交易商协会**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中组建的信用衍生产品事项决定小组。

决定小组的组成及其负责决定的事项由其适用规则决定。

7.2 复议小组

【基本术语】

指**交易商协会**从**专业委员会**中推荐的若干成员，与法律、会计、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的信用衍生产品事项复议小组。

复议小组对决定小组未达成决议的事项进行复议，其复议决议具有最终约束力。

复议小组的组成及其负责决定的事项由其适用规则决定

7.3 秘书机构

【基本术语】

秘书机构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处理与信用衍生产品事项决定和复议、拍卖结算相关的日常工作。

7.4 决议

【基本术语】

指决定小组和复议小组就相关审议事项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决定。其中，决定小组作出的决议称为“小组决议”，复议小组作出的决议称为“复议决议”。



附件 I: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

本《[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旨在确认[请填入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或“**信用保护卖方**”）与[请填入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或“**信用保护买方**”）在下文指明的交易日达成的信用衍生产品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在本确认书中，甲方（信用保护卖方）与乙方（信用保护买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分别称为“**交易一方**”。

鉴于**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补充协议》（可能进行不时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已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备案，**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确认书**”，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

本确认书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确认**交易双方**之间各项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所有援引了主协议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其他文件**”），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就**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而言，若**本确认书**的约定与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定有冲突，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本确认书取代**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签署日之前就**交易**作出的任何其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书面确认、SWIFT信息或电话及口头确认）。

本确认书适用由**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以下简称为“**《基本术语与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中对相关基本术语的定义及其列明的适用规则。**本确认书**中涂黑的词语为所使用的基本术语，除非**本确认书**另有定义，其含义见**《基本术语与规则》**。若**本确认书**的约定与**《基本术语与规则》**有冲突，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本确认书正本一式贰份，**交易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一般条款

- 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类别：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
- 信用保护卖方： [甲方]
- 信用保护买方： [乙方]
- 交易日： []年[]月[]日
- 起始日： []年[]月[]日
- 约定到期日： []年[]月[]日
-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不适用][下一营业日][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前一营业日]
- 计算机构： 适用以下第[]项：
(1) 信用保护买方
(2) 信用保护卖方
(3) 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为联合计算机构
(4) [请填入第三方计算机构的名称]
- 营业日： 对于任何付款和交付而言：在[]的营业日；
对于通知、通讯及计算相关事宜而言：在[]的营业日
-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前一营业日]
- 清算安排： [双边自行清算][通过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请填入第三方清算机构的名称]
- 交易名义本金： [人民币][请填入非人民币币种][]元
- 参考比例： [100%]
- 信用保护费支付方： 信用保护买方



支付方式： [前端一次性付清][按季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支付日： [[]年[]月[]日][第一次支付日为[]年[]月[]日，随后每[三个月][六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日为[]年[]月[]日]

金额： [[[]元]每次支付金额为[]元][支付金额明细表如下： []]¹
[请填入统一适用或每次适用的计费基准及费率]²

2、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条款

参考实体（亦称 []
为标的实体）：

债务种类：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贷款][债务工具]
[贷款或债务工具][仅为参考债务] [请填入其他债务种类的信息]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外币]

参考债务： [请填入具体描述]

破产： [适用][不适用]

支付违约： [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
[宽限期顺延： [适用][不适用]]
[宽限期： []天]

债务加速到期： [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

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

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起点金额： []]
[所涉债务的持有人数量： 不低于[]个]

¹ 适用于按照金额计收信用保护费（一次计收或逐期计收）的情况。

² 适用于按照计费基准及费率计收信用保护费（一次计收或逐期计收）的情况。



3、与结算有关的条款

结算条件：信用事件通知：通知方为以下第[]项：

- (1) 信用保护买方
- (2) 信用保护卖方
- (3)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公开信息通知：[适用][不适用]³

公开信息渠道：[]

公开信息渠道数目：[]个

实物交割通知⁴

结算方式：适用以下第[]项：

- (1) 现金结算
- (2) 实物结算

现金结算⁵：报价方法：[买入价][卖出价][中间价]

报价时间：[一个营业日的北京时间十六时][其他约定]

应计利息：[全价][净价]

估值方法：[市场价格][最高报价][其他估值方法]

实物结算⁶：实物交割期间：[]个营业日

可交付债务：

债务种类：[付款义务][借贷款项][贷款]

[债务工具][贷款或债务融资

工具][仅为参考债务]

[请填入其他债务种类的信息]

可交付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次级债务]

[本币][外币]

[交易流通]

[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

[转让受限贷款]

可交付债务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不计入]

实物结算金额支付时间：[交割可交付债务时同时支

³ 若需要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则选择“适用”；若不需要发送一份公开信息通知，则选择“不适用”。但是，无论选择“适用”或“不适用”公开信息通知，交易双方均需填入“公开信息渠道”和“公开信息渠道数目”，因为即使不适用公开信息通知，在相关信用事件通知或拒绝或延期偿付展期通知中仍需包含有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其证明文件。

⁴ 结算方式为实物结算时选择该项，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时删除该项。

⁵ 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时选择该项，结算方式为实物结算时删除该项。

⁶ 结算方式为实物结算时选择该项，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时删除该项。



付][填入其他付款时间安排]实物结算的后备机制：
[适用][不适用]补仓机制
[适用][不适用]贷款交割替补机制

4、其他条款

(1) 联系方式：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收件人：[]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收件人：[]

(2) 账户信息：

甲 方：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乙 方：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 本确认书生效方式：

[有权签字人签字后]

[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5、与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条款：

5.1、一般的声明与承诺：[适用][不适用]



- (1)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未向另一方就**参考实体、债务、参考债务、可交付债务**作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
- (2)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就**债务、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交易**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 (3)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交易**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5.2、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声明与承诺：[适用][不适用]

- (1) 若**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在所有权方面存在瑕疵，或受限于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但**参考实体**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则应赔偿由此给**信用保护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信用保护买方**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该**可交付债务**进行了调查与核实。该赔偿义务在**交易的到期日**之后仍然有效。但是，**信用保护买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不视为构成了其在**NAFMII**主协议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 (2) **信用保护买方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的可交付债务**不得要求**信用保护卖方**对**参考实体**承诺提供任何后续资金（包括或有的资金承诺），或对**参考实体**负有任何支付款项的义务。
- (3) **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将**可交付债务**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不构成其在**NAFMII**主协议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 (4) **交易一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企业**）**交割**或接受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并在该第三方履行义务的范围内免除其在本**确认书**项下的有关义务。但是，若适用法律不允许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或由此可能给另一方产生额外的税款、损失或费用（且**交易一方**未能提供另一方满意的补偿或补偿承诺），则**交易一方**不得指定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
- (5) **交易双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信用保护买方**负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

签署页

甲方：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乙方：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 II：信用事件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信用事件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参考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年[]月[]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本通知同时包含该信用事件的公开信息，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⁷。]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⁷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公开信息渠道、渠道数目等内容。



附件 III：公开信息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公开信息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书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公开信息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参考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年[]月[]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开信息通知，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⁸]。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⁸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公开信息渠道、渠道数目等内容。



附件 IV：实物交割通知模板（书面通知形式）

致：[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自：[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与联系人]

日期：[]年[]月[]日

敬启者：

事由： 签署日期为[]年[]月[]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编号：[]）项下的实物交割通知

我们谨指上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本通知构成《交易确认书》所指的实物交割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们特此确认将就交易采取实物结算。根据《交易确认书》的约定，我们将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向贵方交割以下可交付债务：

- (1) 实物交割期间：[]个营业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 (2) 可交付债务：[请填入具体信息]⁹
- (3) 交割方式：[]
- (4) 交割地点：[]
- (5) 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该同意：[]
- (6) 是否需要贵方配合：[若需要配合，请填入具体配合要求]

此致

通知方：[]

有权签字人：

姓名：

职位：

⁹ 请填入可交付债务的面值或本金余额、其应计未付利息（若《交易确认书》选择计入该利息）、有关贷款合约的描述或有关债券的代码等信息，具体内容请根据具体交易确定。



附件 V: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要素条款

参考文本

说明:

- 1、本参考文本借鉴市场参与者在类似交易中使用的文本，基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用版）中的相关基本术语及其适用规则起草，为市场参与者在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投资及交易方面提供参考文本。
- 2、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具体交易需求及适用法律使用、修改及补充本参考文本。本参考文本并非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或推荐市场参与者在信用联结票据业务中须使用的文本，市场参与者应独立评估及决定在此类业务中使用的交易文件及其具体条款。
- 3、本参考文本为信用联结票据的创设要素条款文件，列明适用于相关信用联结票据交易的主要商业要素及其条款与条件。创设机构可结合相关信用联结票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准备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说明书、风险披露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与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要素条款构成适用于该交易的交易文件体系。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本期信用联结票据的条款与条件

本期信用联接票据（以下简称为“**本期票据**”）的下述条款与条件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用版）（以下简称为“**《基本术语与规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或更新）中对相关基本术语的定义及其列明的适用规则。相关基本术语在本要素条款中使用**时**，以**黑体形式**显示。若本要素条款的相关内容**与《基本术语与规则》不一致**，以**本要素条款**为准。

（一）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类型

信用联结票据



（二）本期票据的要素条款

1、一般条款

1.1 交易日： []年[]月[]日

1.2 起始日： []年[]月[]日

1.3 约定到期日： []年[]月[]日

1.4 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为“甲方”或“创设机构”): []

1.5 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为“乙方”或“投资者”): []

1.6 本期票据发行总金额：人民币[]元

1.7 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1.8 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约定到期日**全额支付给乙方；但是，若**结算条件**满足，则甲方无需在**约定到期日**支付到期赎回金额，而是适用本款第2项（信用事件及其结算）的相关约定。

1.9 投资回报率：就**结算条件**未满足之前的各计息期：年回报率为[]%；就**结算条件**满足之日所在的计息期及随后的各计息期：年回报率为零。

1.10 投资回报金额：每一个计息期的投资回报金额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投资回报金额 = 投资金额 x 投资回报率 x 适用于当期的计息基准



- 1.11 回报支付日： 每个计息期的结束日之后第二个**营业日**，但是最后一个回报支付日应为**约定到期日**
- 1.12 计息期： 始于上一个计息期的结束日（含该日）（首个计息期始于**生效日**），止于该计息期的结束日（不含该日）
- 1.13 计息期的结束日： 首个计息期的结束日为[]年[]月[]日，以及其后的每年[]月[]日和[]月[]日，但最后一个计息期的结束日为**约定到期日**
- 1.14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365（固定）
- 1.15 计算机构： 适用以下第(x)项：
(1) 甲方
(2) 乙方
(3) 甲方与乙方为联合**计算机构**
(4) [请填入第三方**计算机构**的名称]
- 1.16 营业日： [甲方] [乙方]所在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时间
- 1.17 营业日准则： 适用以下第(x)项：
(1) 下一营业日
(2) 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
(3) 前一营业日
- 1.18 参考实体： [请填入参考实体的名称]
- 1.19 参考债务： 适用以下第(x)项：
(1) **债务工具**
名称： [请填入该债务工具的名称，例如“[]公司[]年度第[]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其他]”]
简称：
代码：
发行人：
到期日：
实际发行总额：
(2) **贷款**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借据（如有）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3) 其他：[请填入相关参考债务的信息]

1.20 债务种类：适用以下第(x)项：

- (1) 付款义务
- (2) 借贷款项
- (3) 债务工具
- (4) 贷款
- (5) 贷款或债务工具
- (6) 仅为参考债务

[(7) 其他：[请填入相关债务种类的信息]]

1.21 债务特征：[适用/不适用] 一般债务

[适用/不适用] 次级债务

[适用/不适用] 交易流通

[适用/不适用] [本币][外币]

[其他：[请填入适用的其他债务特征信息]]

2、与信用事件与结算相关的条款

2.1 结算条件：信用事件通知书，由(x)提供：

- (1) 信用保护买方
- (2) 信用保护卖方
- (3)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适用/不适用] 公开信息通知书

如适用，公开信息渠道适用以下第(x)项：

(1) [适用《基本术语与规则》中列明的“公开信息渠道”术语的适用规则]

(2)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述公开信息渠道：

[][][]。

[适用/不适用] 实物交割通知

如适用：

实物结算日：[]

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期间：[]

2.2 信用事件：[适用/不适用] 破产

[适用/不适用] 支付违约

如适用，宽限期为[]天，[适用/不适用]宽限期

顺延，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元

[适用/不适用] 债务加速到期

如适用，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元



[适用/不适用] **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如适用，**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元
[适用/不适用] **债务重组**
如适用，**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元
[请填入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信用事件]

2.3 **结算方式**：适用以下第(x)项：

- (1) **现金结算**
- (2) **实物结算**

2.4 **结算条件满足后对本期票据的处理**：

- (1) 从**结算条件**获得满足之日起，甲方将不再就本期票据向乙方支付任何投资回报，亦无义务在**约定到期日**向乙方支付任何到期赎回金额。
- (2) [若适用**实物结算**]甲方应在**实物结算日**当日或之前向乙方**交割**本金或面值金额不低于**实物结算金额**的可交付债务。
[若适用**现金结算**]甲方应在**现金结算日**当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结算金额**。
- (3) 当可交付债务被**交割**或**现金结算金额**被支付给乙方后，甲方在本期票据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乙方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可交付债务的实际价值或**现金结算金额**可能少于乙方对本期票据的投资金额，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2.5 若适用**现金结算**：

估值日：在**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个**营业日**
报价方法：[买入价/卖出价/中间价]
应计利息：[全价/净价]
估值方法：[最高报价/市场价格]
现金结算日：不晚于**估值日**后的第[]个**营业日**

2.6 若适用**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个**营业日**
可交付债务种类：[请填入适用的**可交付债务种类**]
可交付债务特征：[请填入适用的**可交付债务特征**]
可交付债务应付未付的利息是否应计入**可交付债务**的金额：[是][否]
实物结算的后备机制：
[适用/不适用]**补仓机制**
[适用/不适用]**贷款交割替补机制**

(三) 与本期票据有关的特别陈述与承诺

- 1、甲方（包括其关联企业）未向乙方就与本期票据相关的**参考实体**、



债务、参考债务、可交付债务作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

- 2、任一方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票据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票据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 3、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票据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4、与**实物结算**有关的陈述与承诺][*本期票据适用实物结算时选用*]

- (1) 若甲方向乙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在所有权方面存在瑕疵，或受限于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但**参考实体**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则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甲方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该**可交付债务**进行了调查与核实。该赔偿义务在**约定到期日**之后仍然有效。
- (2) 甲方**交割**给乙方的**可交付债务**不得要求乙方对**参考实体**承诺提供任何实际或或有的后续资金，或对**参考实体**负有任何支付款项的义务。
- (3) 甲方或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企业**）**交割**或接受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视情况而定），并在该第三方履行义务的范围内免除其在本期票据项下的有关义务。但是，若适用法律不允许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或由此可能给另一方产生额外的税款、损失或费用（且该方未能提供另一方满意的补偿或补偿承诺），则该方不得指定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
- (4) 任一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其他条款

1、联系方式：

甲方：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账户信息：

甲方：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_____

乙方：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_____

三、其他条款

（一）本要素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期票据及其项下交易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本要素条款作为甲乙双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二）本要素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自签署原件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要素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

（四）与本要素条款、本期票据及其项下交易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

（2）提交[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除本要素条款外，甲方就本期票据向乙方提供下述文件，以便乙方评估及决定是否签署本要素条款及投资本期票据：

[（1）本期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说明书；]

[（2）本期信用联结票据风险披露声明；][注：该风险披露声明可以作为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内容，而非一个单独文件]

[（3）认购函；]

[（4）缴款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要素条款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甲方确认：甲方已对本要素条款进行了及时、认真的检查，并确认本要素条款的上述内容正确地约定了甲乙双方之间就本期票据及其项下交易所达成的条款和条件。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确认：乙方已对本要素条款进行了及时、认真的检查，并确认本要素条款的上述内容正确地约定了甲乙双方之间就本期票据及其项下交易所达成的条款和条件。